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施公案
第二六七回 代子申冤老婦告狀 為民辨屈賢臣准詞

卻說李五因郝其鸞躊躇未定，因道：「賢弟無須躊躇。在愚兄看來，只須粗備各物，數日即可齊全。倘然說獨力難為，愚兄尚可幫助。且大人留下一位同事，姓計名全，以備將來他作男媒，兄作女媒之計。愚兄還可將他約來，相幫料理。若以後到了淮安，再來迎娶，時候雖覺寬展，不免跋涉多勞。倒不如趁此各從省儉，究覺兩有裨益。賢弟還請三思。」郝其鸞聽說，也覺有理，便道：「既這麼說，只得遵命。但各事粗鄙，禮節不週，還請老兄善為說辭，求大人曲為原諒。一經擇定吉日，便請老兄與計大兄前來幫助。內事一切，則請黃夫人幫著賤內襄理。請先轉達一言，那時再當具帖過來。」李五道：「今承尊命，三日後當先納彩。愚兄回去，便請大人選擇良辰便了。至於一概俗例，還望涵容一二。」郝其鸞道：「既為至戚，區區末節，何足講求。」說罷，便命人擺酒。一會子擺上酒來，彼此用了午飯，李五就告辭回店。見了施公，備言郝其鸞已遵命應允；即請施公，選擇吉日，三日後，即行擇吉。施公聞說大喜，當即擇定□一月□五日入贅。又拿出三百兩銀子，為關小西的贅費。便命計全、李昆為媒。又招呼桂蘭，即日移住菊花莊，幫郝素玉料理一切。大家均唯唯聽命。次日，施公即吩咐動身，住宿遷而去。三日後，李昆、計全即至菊花莊納彩，仍與小西住在客店。張桂蘭即於是日移住郝素玉家。真是姊妹情深，痛談衷曲。直待吉日一到，關小西便去入贅。

不言郝家預備招贅，如何忙碌。且言施公到了宿遷，早有地方官出城來迎。施公便換坐大轎進城。轎子未入城，只見迎面來了一個白髮蒼蒼、年有七□以外的老婆子，頭頂狀詞，攔著轎子，跪在地下，口稱冤枉。施公便命住轎，招呼手下人，將呈子遞上。手下人答應，便將呈詞遞上來。施公接過來一看，上面告的是：謀害親夫，毒斃幼女，兩條人命重案。施公細細看畢，便望下問道：「老婆子，你就是王陸氏麼？」那老婆子道：「孀婦正是王陸氏。」施公道：「這王李氏，是你的媳婦麼？」王陸氏答：「是。」施公又道：「你怎麼知道，你兒子王開槐，孫女秀珍，是爾媳婦謀害的呢？有何憑據？可從實招來。若有半字虛言，定照誣害從重治罪。本部堂看爾這所告的呈詞，你兒子的命，或是你媳婦所害；天下豈有自己的親生女兒，也肯將他毒死麼？此中顯有不實之處，爾可細細講來。」

王陸氏跪在下面稟道：「大人在上，容孀婦上稟：孀婦今年七□二歲。四□歲上才生的兒子。不到兩年，亡夫就病故了，其時兒子才三歲。孀婦就苦苦撫養，長到□六歲，便給他學了個鞋子店的生意。也算他知道艱難，每月除養孀婦外，他省吃儉用，歷年積聚了百弔錢。到了二□七歲，就憑媒說合，討了一房家小，頗為勤儉。過門第二年，就生這個孫女。哪知第三年冬間，因囑兒子給她做件湖縐棉襖。兒子便道：『你我這寒苦人家，要這樣衣服何用？』媳婦就不願意，因此兩人就吵鬧起來。孀婦將媳婦勸了一番。媳婦後來賭氣，回娘家去了。一連過了八九天，這日回來，便見她穿這一件桃紅湖縐棉襖，他們又吵起來了。哪裡曉得，媳婦由此就時常回去母家，動輒就要與兒子吵鬧，迥非初來的光景。今年八月初一日，孀婦女兒來接孀婦去討了兩日。初六早上，忽然鄰居一一叫小毛，跑來送信，說是：『兒子同孫女昨夜暴疾身死。』孀婦聽這話，嚇得魂不附體，趕著同女兒回去，果然見兒子、孫女都已死了。該應湊巧，那小毛在暗地就告訴女兒，說他夜裡先聽見兒子聲音，求人饒命。後來又聞孫女大哭起來。到了天亮，便聽見我媳婦驚慌起來，說是兒子同孫女都得了急病死了。怕得此中有別的怪事，孀婦向縣裡去喊冤。後來縣太爺就來相驗。兩個人週身驗到，並無一處傷痕，就說是實得暴病而死。孀婦此時無法子，只得備棺收殮。不料媳婦的父親李卜仁，因縣大老爺驗得無傷，反告孀婦誣告。幸虧縣大老爺百般開導，李卜仁才算沒事。媳婦便由李卜仁接回娘家，只落得孀婦一人。所幸我女兒搬在一處。於今三月，忽然前夜三更時分，見兒子滿頭鮮血，站在牀面前，說他身死不明，今有施大人到此，叫孀婦代他伸冤。忽然婦人驚醒，乃是一夢。次日起來，在外面打聽打聽，說是果有個施大人早晚就到。因此孀婦叫求大人，給兒子伸冤。」說罷，又磕了兩個頭。施公聽了這番話，當即說道：「王陸氏，你先好好回去，聽候傳訊。本部堂代你兒子伸冤就是了。」王陸氏起來。施公也就進城。到了行轎，立刻簽提小毛，並淫婦王李氏對質。畢竟如何決斷，且看下回分解。